

# 景觀系儀器借用規則

本規則經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

1. 儀器室內為貴重儀器設備放置處，禁止任意進出或未經允許放置物品。
2. 請確實遵守開放時間辦理儀器借用，其餘時間恕不辦理。
3. 借用儀器設備，以當天辦理為原則，預約保留，恕難照辦。
4. 本儀器室之所有設備，景觀學系所師生皆可使用，其它單位恕不外借。
5. 所有儀器設備以教學上課使用為第一優先。
6. 儀器之借用與歸還，應由同一人辦理，加發生糾紛，由借用人負擔全部責任。
7. 儀器設備泛指系所所有可供使用之設備與空間。
8. 貴重儀器僅供教學使用，下課後立即歸還並禁止私人借用。("貴重儀器、係指價值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之儀器或經評定為不得久借(逾一日))

## . 教學使用

9. 上課前請班級負責代表(或帶課助教)先行辦理借用，非開館時間不予辦理。
10. 借用儀器應於使用完畢將所有借用設備(他插護套，延長線)立即收拾復原歸還。
11. 歸還時如有損壞情形，請立即告知助教，以便修復並由借用人負責修復費用。
12. 如已過歸還時間，務必自行保管妥當並於隔日上午 10:00 前歸還，例假日順延。逾時罰款每日新台幣 50 元，累計計算，逾期七日未歸還者除停止借用儀器外，並提系務會議議處。
13. 儀器設備連續上課使用時。不得直接轉手借用。應按照借用手續辦理。
14. 罰款款項由該上課班級班費負擔。
15. 拒繳罰款班級停止借用儀器(包括私人借用)，直至罰款繳清為止。
16. 上課完畢若將儀器棄置於上課教室，該班須罰款與所借設備等值之金額。
17. 如有惡性破壞者，除賠償外、並於系務會議提出另行議處。
18. 儀器借出前務必謹慎檢查設備是否正常並謹慎保管使用，任何之損耗與破壞，須自負所有修復費用，否則終止借用權，並追究損失賠償(以同型市價為準，且不得計算折舊率)

## . 研究借用

19. 師長借用儀器應以研究為限，並應於一星期(寒、暑假二星期)內歸還，貴重儀器依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20.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